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95.04.11）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7.08.01）

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156759號函同意備查（97.08.14）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97.09.09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99.02.23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9.03.19）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99.09.23）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9.10.21）

一○○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0.09.27)

一○○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0.09.29）

一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1.09.24）

一○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1.11.05）

一○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2.09.27）

一○二學年度第二次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2.11.29）

一○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（105.03.04）

1. 本校為延攬傑出教研人員應聘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3. 獎勵對象為本校第一次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，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後一年內得申請本獎勵：

一、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。

二、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第三條之一 審核項目

一、獲國際級重要獎項，或獲國家級獎項。

二、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。

三、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獲致重大貢獻。

四、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。

1. 本獎勵由系（所）及院(中心) 於每年6月、12月底前，檢附推薦申請表、系（所）院(中心)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及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
二、著作目錄。

三、研究成果簡述。

四、曾獲特殊榮譽、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1. 本獎勵推薦案或相關議案由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之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本獎金額度及發放方式依獎金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：

1. 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8萬元為原則。
2. 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6萬元為原則。
3. 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。
4. 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異學者其獎金由委員會另行議定。

本獎勵期間最長三年，將視前一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考評，為當年度敘獎之依據。

經費來源為捐贈者，得依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」中之指定運用項目，依捐贈者指定分次撥付。

第七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，始得領取獎金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；留職停薪及借調者，待復職及歸建後，於復薪之日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止。獲外校講座，或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，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。

 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或獲其他研究獎勵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

 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委員會參處。

1.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